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
- (六)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
- (八)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九) 参建单位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质量问题；
- (十) 昆虫或动物损害；
- (十一)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设施位置或原防水设施；
- (十三) 人为的破坏、盗窃；
- (十四) 河水干涸、水位线下降、井水干枯；
- (十五) 经技术风险检查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 (十六) 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建设工程中的设备及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导致的损失；
- (二) 在对建设工程进行修复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 自然损耗、折旧、风蚀、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
- (四) 保险事故致使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人身伤亡；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所有的或保管的、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八)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九)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十) 建设工程建设期、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含等待期）开始前出现的损失；
- (十一) 土壤地力下降、土质变化。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在保险责任赔偿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五）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